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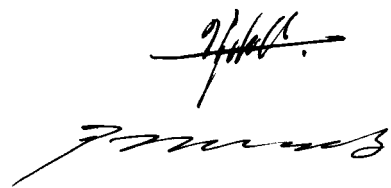
口頭質詢

氹仔新碼頭(下稱碼頭)作為一項公共工程,必須進行嚴格監管,力求公帑善用。但是,7年間,已知的公帑開支高達26億元,可惜,其中的碼頭主體工程、停車場和商業區建造工程,都未能如期完工,均半途而廢,部分已建成的設施要推倒重來;07年需要興建臨時碼頭;主體擴建工程去年開工不久即批准延期,15.8億的招標價,據說有可能會被要求追加……如此一塌糊塗的種種亂象,不僅嚴重浪費公帑,更甚者,是影響特區政府的決策權威。

為此,我等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:

一、碼頭建造工程的總設計以及分項設計,由04年起都是判給保益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和PAL亞洲顧問有限公司,這兩家公司查屬同一家實體,整個碼頭的設計應該是一個整體。05年中及06年下半年,政府分別將碼頭主體工程、地下停車場和商業區建造判給華建——中國路橋——澳門地產建設聯營體和澳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,施工期各為18個月和10個月,兩項工程應該在06年底及07年中完工,結果命運如出一轍,均半途而廢,原來政府批示在05及06、06及07年支付的全額工程款,分別折價為3.6億元及3.74億元分5年支付,直至去年底才支付完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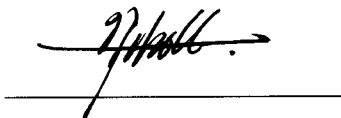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一塌糊塗的種種亂象,早在06年就發生,問題究竟在政府,又或者是在設計者和施工者?有無問責?碼頭工程05年開工,06年底必須完工投入使用,當局是甚麼時候決定擴建碼頭主體工程的?如果在上述兩項工程施工前或期間,為何又會按原計劃興建?如果在其之後,兩項工程應該已完工投入使用,為何半途而廢?為何要合共支付7.34億元?碼頭主體擴建工程09年下半年招標,去年7月始開工,如果以此為由,是否很牽強?這種存在明顯時間差的決策,究竟由誰拍腦袋下決定?是否屬於嚴重的決策失誤?後果應該向誰問責?



二、07年5月，當局臨時決定興建氹仔臨時碼頭，用了5個半月，耗費2.18億公帑後，臨時碼頭於07年10月16日落成啟用。“金光”、“巨龍”兩家船公司要開闢氹仔往返香港的航線，在此之前就已經成為定局，按碼頭原設計，如原工程趕在06年底完工投入使用，是否大可不必興建臨時碼頭？臨時碼頭是否是決策失誤下的產物？港務局局長在落成典禮當日公開表示，臨時碼頭會使用到09年底，不全部是消耗品。臨時碼頭將來是否要拆除？不是消耗品的設施有哪些？2.18億元建造費是否包括在支付給華建——中國路橋——澳門地產建設聯營體的3.74億工程款之內？

三、耗資18.34億元的碼頭主體擴建工程，目前由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興建，工程應在一三年7月完工，當局是否已批准延期3個月，理由為何？該項工程批准輸入多少外勞，是否存在黑工問題，如何巡查？工程款是否會追加？如何保證質量並如期完工投入使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吳在權



陳明金

2011年7月19日